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新增证券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客户名称：_____ 证券账号：□□□□□□□□□□

本人/吾等谨此向国信香港申请以本人/吾等的名义增设及维持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以用作指示国信香港代本人/吾等买卖及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及其他投资；而本人/吾等谨此接纳并同意受本增设账户表格及规限证券账户之条款约束。

1、新增保证金账户

(申请前请先阅读《保证金账户协议书》，并请填写及签署《保证金账户常设授权书》)

i) 阁下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是否为国信香港的保证金客户？

不是。 是，客户名称：_____ 与阁下的关系：_____ 证券账号：□□□□□□□□□□

ii) 阁下是否个人或与您的配偶共同控制国信香港的其它保证金客户35%或以上投票权？

不是。 是，客户名称：_____ 证券账号：□□□□□□□□□□

iii) 阁下是否在香港的上市公司中任职？

不是。 是，上市公司名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2、客户声明

本人/吾等向国信香港申请开立证券买卖账户，并同意遵守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不时修订的，用以监管于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进行证券买卖之条例及规则。

本人/吾等在此确认在开户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完整和正确，以及附上的协议条款中的陈述均属准确。除非国信香港接到由本人/吾等发出的更改开户申请的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否则国信香港可完全依赖这些资料及陈述作一切用途。本人/吾等授权国信香港可随时联络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经纪或任何信贷机构等，以核实相关资料及陈述。本人/吾等以下签名表明本人/吾等已仔细阅读、理解、完全同意和接受《保证金账户协议书》全部协议条款和细节，本人/吾等在此声明，本人/吾等接受国信香港的提醒，可以询问有关证券买卖的相关法律法规、佣金费用等问题。本人/吾等充分理解国信香港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本人/吾等有能力和愿意履行承担《保证金账户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人/吾等明白、同意并接受金色香江证券账户的成交单据、交易确认文件及其它通讯等服务将会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出，本人/吾等确认及接受电子通讯服务的风险。本人/吾等指定接收电子通讯服务之电子邮箱地址与上述本人/吾等在基本资料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一致。本人/吾等明白、同意并接受开通金色香江证券账户的同时，自动开通电子交易服务，明白并接受协议条款中所列的风险。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提交此开户申请表及国信香港接纳此开户申请表并非表示国信香港同意为本人/吾等开立证券账户，国信香港保留无条件谢绝本人/吾等开户申请之权利；如果本人/吾等的申请被拒绝，本人/吾等明白、同意并接受国信香港不予退回本人/吾等之任何开户申请文件。本人/吾等了解香港股票、涡轮、期货及其他证券产品之交易风险、交易收益。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为此账户最终权益所有人。

请记住签名哦!

X _____
 客户签名 日期 客户姓名(正楷)

注：如您需要授权第三方操作金色香江证券账户，请您于账户开通后，另填写并提交《第三者操作账户授权书》。

3、持牌代表的声明

本人/吾等确认已按照客户所选择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提供及解释《风险披露声明》；及邀请客户阅读《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X _____
 持牌代表签名 日期 持牌代表(正楷) 中央编号

4、国信香港接纳及授权代表签名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
证券账号：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GHB0224-V1 (201108)

常设授权 (谨供客户开立证券(保证金)账户)

致：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 本人/我们同意并授权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国信”)及其有联系实体(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之有关定义)可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以下列一种或多于一种方式处理不时由国信香港或其任何有联系实体代本人/我们购入或持有的证券及证券抵押品,毋须进一步通知本人/我们: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本人/我们的任何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将任何本人/我们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国信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

将任何本人/我们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获证券及期货条例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他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国信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国信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及

于考虑任何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以国信认为适当的方式对待及处理有关证券抵押品。

2. 本人/我们获悉及确认国信将客户的证券及抵押品再质押的做法。
3. 本常设授权并不涵盖就国信借入、贷出或存放本人/我们任何证券而须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价。任何代价均由本人/我们与国信另行签约订明。
4. 本人/我们明白本人/我们的证券可能受制于第三者之权利,国信必须于抵偿该等权利后,方将本人/我们的证券交还本人/我们。
5. 本人/我们明白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人/我们申请之证券账户开立日起计有效。证券账户开立日指本人/我们证券账户之申请获得国信或其授权人士批准之日期。本人/我们确认并同意,国信在本授权的有效期届满前14日之前向本人/我们发出通知,提醒本人/我们本授权即将届满,而本人/我们没有在本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应当作为不需要本人/我们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按持续的基准被续期。本人/我们明白本授权可于任何时候由本人/我们以书面通知国信提出撤销。
6. 本人/我们明白现时无任何法例规定本人/我们必须签署此授权书;然而,国信可能需要此授权书,以便向本人/我们提供保证金贷款。虽然国信根据本人/我们的授权而借出或存放属于本人/我们的证券或抵押品须对本人/我们负责,但国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本人/我们损失本人/我们的证券或抵押品。本人/我们同意并确认国信及其有联系实体有权收取及保留任何由于处置本人/我们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所产生的任何报酬、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而无须向本人/我们负责。

<p>(个人账户)</p> <hr/> <p>客户签署</p>	<p>(公司账户)</p> <hr/> <p>获授权代表签署及公司盖印</p>
--	--

客户姓名(正楷)

日期